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城市精细化管理 协管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中州卫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上两项内容仅约束乙方与协管员的劳动关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配备部分市容协管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城市协管服务。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城市协管服务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协管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事务服务。

三、乙方在向甲方配备市容协管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员工将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用工需求，由乙方负责市容协管员的人员招录等工作，所招录、配备的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若信息虚假，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配备人员年龄须为 18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具备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工作身体素质要求，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配备人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五、甲方所需乙方配备的市容协管员数量暂定为 21 人，协议期间内，协管员数量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双方应及时变更《协管员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六、乙方及乙方配备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乙方有权拒绝违法指令并及时告知甲方。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配备人员的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配备人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接管员的工作、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接管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协管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针对不能履行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员工，甲方以书面形

式通知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替换方案，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新人员需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要求。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协管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协管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协管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协管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配备协管员，配备的协管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 乙方负责配备协管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配备协管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 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

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所配备协管员的工作现场，对其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配备协管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配备的协管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 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相关协管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更换协管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人员。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备协管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配备协管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因乙方或协管员自身过错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违法指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

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协管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协管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因乙方或协管员自身过错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违法指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2015年7月5日起至2016年7月4日止。合同到期前30天，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未续签的，乙方应在到期后5日内完成人员交接及设备返还。

十、收费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配备协管员负责甲方辖区内的城市管理协管服务及其他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2. 合同总价金额为 6488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捌佰圆整）即每人每月 2574.6 元，共 21 人。每人每月费用包含工资、社会保险、乙方管理等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一次，考核标准见附件《协管员绩效考核办法》，该办法由甲方制定并提前告知乙方，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在每月验收合格并核算相应的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服务费后，应在每月按时足额地发放服务员工工资（协管人员管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适时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整，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用总额的经济损失。若乙方因人员配备不足、多次提供不合格人员等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赔偿金额调整为一个月服务费用总额。

2.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3.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配备的协管员擅离工作区域、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配备的协管员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同一月内有5人以上脱岗半天以上；(2)因乙方原因导致协管员与群众发生肢体冲突并造成恶劣影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赔偿，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廉政合同》《绿东村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保安人员考核办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371-55295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K73DQX1

114102005254659P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河南中州卫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0501830160000045

银行账号: 462080100100161021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郑州东大街支行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53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号楼
2单元14层1405号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